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对恒道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2 年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3,000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95,0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88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2022年8月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095,000元。本次发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00018号）。

2022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初始确认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22,825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8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518,96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80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0,518,960元。本次发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4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22年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 0137240000004506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销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0156280000003763 |

|                |                  |                 |
|----------------|------------------|-----------------|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 125912459710508 |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 497579451200    |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2 年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公司 2022 年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6,09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7,875.56 |
|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829.99   |
| 减：手续费      | 0.00     |

|                |          |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8,705.55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8,705.55 |
| 其中：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8,705.55 |
| 四、期末余额         | 0.00     |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同时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及注销后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0,518,96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 90,518,960.00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401,235.81    |
| 减：手续费         | 0.00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90,920,195.81 |

|                 |               |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6,095,883.45 |
| 其中：             |               |
| 1、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 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 16,095,883.45 |
| 四、期末余额          | 74,824,312.36 |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